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1)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2)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3)重選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當中載有其致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智略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7
智略資本函件 .....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之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刊登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股本重組，有關詳情列載於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21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相當於29,751,026股股份（經調整股本重組影響後）
「現行限額」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根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更新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額外股份
「經更新限額」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於行使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限額，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指	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至經更新發行授權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形式發行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有關詳情列載於該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刊登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刊登之供股章程

---

## 釋 義

---

「計劃限額」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ii)更新現行限額；及(iii)重選丁仲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執行董事：

吳啟民先生 (主席)

鄭毓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

呂兆泉先生

丁仲強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期

13樓1303室

敬啟者：

- (1)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2)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及  
(3)重選董事

## 緒言

董事會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a)以供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b)以供股東批准更新現行限額；及(c)以供股東批准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智略資本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將予重選之董事之進一步詳情及簡歷；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更新計劃限額及重選董事。

### 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現有發行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時，現有發行授權項下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已予調整至29,751,026股股份。

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並無獲使用或更新。然而，由於股本重組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供股完成時發行1,190,041,048股股份而大幅增加，現有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之最高數目為29,751,026股股份，已大幅削減至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故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供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8,796,17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後，董事將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267,759,235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理由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5,300,000港元。董事會並不預期即時資金需求，因為供股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約47,100,000港元已被儲備以供本集團之目前經營及業務發展，包括擴展於香港及中國之房地產代理業務。擴展房地產代理業務之初步規劃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擁有良好發展潛力之選定地點設立新附屬公司／辦事處，委聘額外合適管理人員及銷售代理以擴展銷售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進而提升品牌認知度。初步預計供股所得款項約37,100,000港元將於十二個月內用於有關擴展。然而，實際使用時間及發展計劃將根據市場氛圍調整。董事會認為就以下理由授出更新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i) 本公司將會適當地把握於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之合適集資機會並藉此維持財務靈活性，以供本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鑑於股本融資之性質屬不計息且毋需任何抵押品或抵押證券，故此乃對本集團之成長為重要；
- (ii) 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歷史記錄，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足以用作業務投資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 (iii) 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自主權及靈活性，可及時應對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之資本市場；及於任何可能收購及投資機會中提供權益代價以替代現金付款。

本公司目前並無具體投資計劃、可識別合併及收購機會或任何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正在磋商中。本公司並無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經計及(i)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授出之一般授權已幾乎全部使用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現有發行授權僅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ii)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之大部份所得款項已用於特別用途，包括支付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代價、結付回購建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本公司之法律訴訟資金需求；(iii)發行新股份對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及(iv)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儘管其並無具體集資計劃及／或已承諾投資計劃。董事會認為，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其他融資方式

若本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缺乏足夠內部現金資源進行有關投資，則本公司可考慮本集團可獲得之其他融資方式，如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作為本集團可獲得之其他可能集資方式。

鑑於本公司剛完成供股及目前市場氛圍導致難以委聘包銷商，董事會相信，短期內可能難以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另一項優先認購權發行。此外，優先認購權發行一般將需較長時間（幾乎三個月）完成，且招致較高顧問及包銷費用。

就債務融資而言，無法確定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會否有適當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將可供使用。此外，債務融資一般與契約、產權負擔及利息支出等融資成本有關，其將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磋商市場上之適當債務融資。鑑於存在針對本集團之法律訴訟，本集團將難於從商業銀行取得債務融資。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供股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一間銀行接洽時並無獲該銀行之積極回應。自此，本集團並無接觸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基於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本集團而言並不十分有利。

## 董事會函件

### 一般授權之更新歷史

下表顯示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起之本公司一般授權之更新歷史：

授出一般授權之日期	授出一般授權之用途範圍及性質	使用一般授權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未使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發行247,900,000股股份，其已使用一般授權之約99.99%	26,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其財務責任）	25,000,000港元已用作存入法院計息賬戶之第一筆款項，作為緩期執行該裁決以待進行上訴之條件，約1,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未使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經更新發行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建議，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經更新發行授權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屆時控股股東或（若如本公司般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控股股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27,000,000股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2%），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經更新發行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董事會函件

###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 股股份獲配十股 股份之基準以進行 1,126,955,740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208,600,000港元	(i) 約180,000,000港元用作 支付收購事項(定義見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 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 佈)之代價;及  (ii) 餘額約28,600,000港元 用作結付回購建議款項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 日之公佈)。	約17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 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另 約4,000,000港元已保留,以便就 收購事項之完成賬目及/或行政 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 核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等)作出調整;及約28,600,000港 元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之回購建議(附註1)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最多 370,000,000股新股份	54,200,000港元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 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若 干中國獨立第三方訂 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 之諒解備忘錄,投資約 35,000,000港元(如該 投資進行)於一間將會 提供社區繳費服務及地 產代理服務之中國公 司;及  (ii) 餘額約19,200,000港元 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進一步擴大 及發展其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 十日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已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終止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配售247,900,000股 新股份	26,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 括其財務責任)。	25,000,000港元已用作第一筆款項 存入法院計息賬戶,作為緩期執 行該裁決以待進行上訴之條件, 約1,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一股股份獲配八股供 股股份之基準以進行 1,190,041,048股供股 股份之供股	115,100,000港元	(i) 約25,000,000港元於二 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五日之雙方同意 之條款作出之正式命令 向法院繳存第二筆款 項;	25,000,000港元已用作第二筆款項 存入法院計息賬戶,作為緩期執 行該裁決以待進行上訴之條件, 而約90,100,000港元仍未動用,及 已存入銀行賬戶

## 董事會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 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ii) 約40,000,000港元用作承擔除向法院繳存之款項以外就裁決而可能需負上之責任；	
			(iii) 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年內就裁決展開上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iv) 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核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及	
			(v) 所得款項餘額則撥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包括擴充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之資本支出。	
			倘本公司就裁決作出上訴獲判勝訴，則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於年內就裁決展開上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將用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包括擴充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之資本支出。	

### 附註：

1. 回購建議下之總回購代價67,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結付。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僅為方便說明，謹此披露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之一連串配售事項及供股對股東之累計攤薄影響（假設股東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參與供股），以供股東參考。公眾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擁有2,253,911,490股股份之權益（「二零一零年公眾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宣佈供股（「二零一零年供股」）。假設於二零一零年供股中概無供股股份獲二零一零年公眾股東認購，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乃於完成二零一零年供股後由100%攤薄至約9.09%。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配售247,9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一年配售事項」）。待二零一一年配售事項完成時，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由約9.09%攤薄至約7.58%。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宣佈供股（「二零一一年供股」）。假設於二零一一年供股中概無供股股份獲二零一零年公眾股東認購，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乃於完成二零一一年供股後由約7.58%攤薄至約0.84%。倘經更新發行授權獲批准及該授權獲悉數動用以發行267,759,255股本公司新股份後，二零一零年公眾持股量將由約0.84%進一步攤薄至約0.70%。

經計及更新現有發行授權(i)將提供另一選擇以增加可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籌集之資本金額；(ii)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融資方案以供進一步發展其業務之用以及當出現有關機遇時用作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iii)於動用任何經更新發行授權後，所有股東之股權權益將按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被攤薄，故董事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為可接受。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限額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計劃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有關限額當日已發行股行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者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計劃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雖有上述規定，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計劃限額，據此，董事獲授權根據現行限額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本重組生效時，現行限額項下獲准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已予調整至14,875,513股股份。

由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由於股本重組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供股完成時發行1,190,041,048股股份而大幅增加，現行限額項下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14,875,513股僅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故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行限額至經更新限額，數目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338,796,17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再無購回及／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行限額後，董事將根據經更新限額獲授權發行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33,879,617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賦予權利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或認購股份之其他已發行及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現行限額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經更新限額為本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上一次更新計劃限額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進行，而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與供股前有所不同，董事會認為，更新計劃限額至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10%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靈活地授出購股權，向本集團僱員及其他選定承授人提供獎勵及認可彼等之貢獻。由於香港若干公司以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僱員整體薪酬組合之一部分，董事會認為能夠靈活地向合資格僱員或人才授出購股權為本公司留聘現有僱員及高級職員以及吸引潛在人才之重要因素。

### 條件

更新現行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及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更新現行限額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守則條文第A.4.2條，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丁仲強先生（「丁先生」）之任期僅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惟彼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丁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丁先生，42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投資、審核及金融界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丁先生為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丁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年期或擬定之服務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將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公司之職責而釐定。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丁先生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且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務請閣下亦細閱載於本通函第18至28頁之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及更新現行限額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敬啟者：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使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向閣下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8至28頁。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經更新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

呂兆泉

丁仲強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

## 智略資本函件

---

以下為智略資本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2樓3214室

敬啟者：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現有發行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屆時控股股東或（倘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更新現有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2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2.02%），故彼等將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有關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為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假設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並於通函載列或提述之全部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就此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吾等意見之資料及陳述乃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吾等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失實、不確或具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展望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產代理及相關服務，玩具、禮品及精品貿易以及證券買賣及投資。

---

## 智略資本函件

---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自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來，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更新一般授權（「第一次更新一般授權」）。於批准第一次更新一般授權後，247,900,0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獲發行，而當時一般授權之約99.99%已獲動用。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6,700,000港元並獲動用，其中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存入法院計息賬戶之第一筆款項，作為緩期執行該裁決以待進行上訴之條件，及約1,700,000港元已用作 貴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然後，該一般授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更新。自股東週年大會至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並未予以動用或更新。

由於股本重組及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供股完成時發行1,190,041,048股股份而大幅增加，故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獲准發行、配發及處理之股份最高數目29,751,026股股份，已大幅削減至僅佔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因此，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以供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338,796,179股股份。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後，董事將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上限為267,759,235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2,3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該虧損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投資虧損淨額及商譽減值虧損所致。此外，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42,500,000港元。誠如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該虧損主要由於商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164,000,000港元所致。 貴集團自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一直錄得虧損往績。

---

## 智略資本函件

---

誠如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所載，物色具前景之機遇以提升 貴集團之表現及價值一直為管理層之首要工作。董事會將繼續物色優質及具前景之投資，以達致 貴集團之穩健成長及為 貴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吾等自中期報告獲悉，供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5,100,000港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約25,000,000港元已用於根據同意令將第二筆款項存入法院之計息賬戶以作為延遲執行判決以待上訴（「法律訴訟」）之條件及所得款項餘額約90,100,000港元擬用作(i)約43,000,000港元作為有關法律訴訟之進一步潛在付款以滿足潛在責任，以及直至聆訊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根據就存入法院之款項之裁決計算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其詳情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ii)約10,000,000港元作為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核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及(iii)餘額約37,100,000港元作為進一步業務發展之資本支出需要，包括擴展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誠如董事函件所載，擴展房地產代理業務之初步規劃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擁有良好發展潛力之選定地點設立新附屬公司／辦事處，委聘額外合適管理人員及銷售代理以擴張銷售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進而提升品牌認知度。初步預計所得款項餘額約37,100,000港元將於十二個月內使用。然而，實際使用時間及發展計劃將根據市場氛圍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05,300,000 港元。本公司目前並無具體投資計劃、可識別合併及收購機會或任何潛在投資及收購目標正在磋商中。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進行任何籌資活動計劃或磋商。鑑於(i) 貴公司將會適當地把握於 貴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可能出現之合適集資機會並藉此維持財務靈活性，以供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ii)根據 貴公司之投資歷史記錄，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未必足以用作業務投資及或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iii)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自主權及靈活性，可及時應對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之資本市場；及於任何可能收購及投資機會中提供權益代價以替代現金付款；(iv)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

## 智略資本函件

四日授出之一般授權已幾乎全部使用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失效；及現有發行授權僅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2%；(v)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之大部份所得款項已用於特別用途，包括支付收購事項（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代價、結付回購建議（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及 貴公司之法律訴訟資金需求；(vi)發行新股份對股東權益之攤薄影響；及(vii)將為 貴公司帶來更大靈活性，儘管其並無具體集資計劃及／或已承諾投資計劃，董事會認為，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獲悉，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十股股份之基準以進行1,126,955,74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208,600,000港元	(i) 約180,000,000港元用作支付收購事項（定義見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刊登之公佈）之代價；及  (ii) 餘額約28,600,000港元用作結付回購建議款項（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約176,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收購事項完成時用作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另約4,000,000港元已保留，以便就收購事項之完成賬目及／或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核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作出調整；及約28,600,000港元已用作結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回購建議（附註1）



## 智略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九日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 最多370,000,000股 新股份	54,200,000港元	(i)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貴公司與若干中國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投資約35,000,000港元（如該投資進行）於一間將會提供社區繳費服務及地產代理服務之中國公司；及  (ii) 餘額約19,200,000港元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作其未來拓展及發展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刊登之公佈所披露，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終止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五日	配售247,900,000股 新股份	26,700,000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其財務責任）	25,000,000港元已用作第一筆款項存入法院計息賬戶，作為緩期執行裁決以待上訴之條件，約1,70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智略資本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五月六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配八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進行1,190,041,048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115,100,000港元	<p>(i) 約2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九日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之同意令向法院繳存第二筆款項；</p> <p>(ii) 約40,000,000港元用作承擔除向法院繳存之款項以外就裁決而可能需負上之責任；</p> <p>(iii) 約3,000,000港元用作於年內就裁決展開上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p> <p>(iv) 約10,000,000港元擬用作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核數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等；及</p> <p>(v) 所得款項餘額則撥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包括擴充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之資本支出。</p> <p>倘 貴公司就裁決作出上訴獲判勝訴，則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於年內就裁決展開上訴之法律及專業費用，而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則將用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包括擴充香港及中國房地產代理業務之資本支出。</p>	25,000,000港元已用作第二筆款項存入法院計息賬戶，作為緩期執行該裁決以待進行上訴之條件，而約90,100,000港元仍未動用，及已存入銀行賬戶

*附註：*

1. 回購建議下之總回購代價67,9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全數結付。

---

## 智略資本函件

---

除上述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吾等獲悉 貴公司已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狀況及約90,1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然而，考慮到(i)儘管 貴公司可根據現有發行授權發行最高數目為29,751,026股之股份，現有發行授權僅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2%；(ii)經更新發行授權將提升 貴集團於有需要時為未來業務發展集資，繼而增強 貴公司股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財務靈活性；(iii) 貴公司將繼續尋求可觀回報之投資機會，並將繼續物色合適及有利投資以擴展。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物色到任何投資目標或訂立任何收購或投資協議；(iv)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43,000,000港元已被保留以支付按直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之聆訊日期計算之法律訴訟產生之付款，及約37,100,000港元已被保留以根據 貴公司之當前初步規劃擴張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代理業務，包括（其中包括）於中國擁有良好發展潛力之選定地點設立新附屬公司／辦事處，委聘額外合適管理人員及銷售代理以擴張銷售網絡及加強市場推廣力度，進而提升品牌認知度；及(v)由於 貴公司之持續虧損往績記錄及法律訴訟，故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 貴公司可能並無足夠之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以為任何潛在投資提供資金或未能及時按對 貴公司有利之條款獲得銀行貸款，吾等認為，於合適機會出現時，授出經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以簡單及短週期過程籌集資金之財務靈活性，及避免可能不能按時獲得特別授權之不確定性。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其他融資選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若 貴公司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但缺乏足夠內部現金資源進行有關投資，則 貴公司可考慮 貴集團可獲得之其他融資方式，如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例如供股或公開發售）及債務融資，作為 貴集團可獲得之其他可能籌資選擇。

---

## 智略資本函件

---

鑑於 貴公司剛完成供股及目前市場氛圍導致難以委聘包銷商，董事會相信，短期內可能難以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另一項優先認購權發行。此外，優先認購權發行一般將需較長時間（幾乎三個月）完成，且招致較高顧問及包銷費用。

就債務融資而言，無法確定於投資機會出現時會否有適當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將可供使用。此外，債務融資一般與契約、產權負擔，以及利息支出等融資成本有關，其將耗費大量時間及資源以磋商市場上之適當債務融資。鑑於存在針對 貴集團之法律訴訟， 貴集團將難以從商業銀行取得債務融資。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內容有關供股之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當 貴集團與一間銀行接洽時並無獲該銀行之積極回應。自此， 貴集團並無接觸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基於上文所載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十分有利。

考慮到(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未能獲得一間銀行之融資正面回應；(ii)持續存在之法律訴訟及 貴集團持續錄得虧損記錄；(iii)債務融資可能為 貴集團引致利息負擔；(iv)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較長時間完成，而根據一般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與其他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相比，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簡便及耗時更短之流程，並可避免 貴公司有即時資金需求時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導致之不確定性；及(v)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選擇，而令 貴公司可靈活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以供其未來發展乃屬合理。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將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智略資本函件

### 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顯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及（以供說明用途）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乃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悉數動用 經更新發行授權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吳啟民先生 (附註1)	27,000,000	2.02	27,000,000	1.68
獨立股東				
—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174,545,000	13.04	174,545,000	10.86
— 其他獨立股東	1,137,251,179	84.94	1,137,251,179	70.79
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 可能發行之股份	—	—	267,759,235	16.67
總計	<u>1,338,796,179</u>	<u>100.00</u>	<u>1,606,555,414</u>	<u>100.00</u>

附註：

1. 吳啟民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2. 該174,545,000股股份由Humphreys Estate (Strawberry Hou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湯臣集團有限公司透過湯臣投資有限公司及湯臣財經投資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誠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之相關披露通知書所披露，(i)於湯臣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7.64%及約10.66%權益分別由E-Shar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錦華集團有限公司持有；(ii)徐楓女士持有E-Shar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錦華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以及湯臣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8.25%權益及(iii)湯子嘉先生及湯子同先生分別持有湯臣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約11.34%及12.64%權益。

---

## 智略資本函件

---

誠如上表所說明，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由最後可行日期之約97.98%減少至於緊隨悉數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之約81.65%。經計及(i)經更新發行授權將提供一項選擇以增加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可予籌集之股本數額；(ii)經更新發行授權於有關機會湧現時為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其他潛在未來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提供更多融資選擇；(iii)根據經更新發行授權進行集資活動與其他優先認購權集資方法相比，可為 貴公司提供更簡便及耗時更短之流程，並可避免 貴公司有即時資金需求時未能及時獲得特別授權之情況下導致之不確定性；(iv)由於 貴公司之持續虧損往績記錄及法律訴訟， 貴公司於合適投資機會出現時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按對 貴公司有利之條款獲得銀行貸款；及(v)任何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時，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被攤薄，故吾等認為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有關攤薄或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及理由（包括但不限於於悉數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後對獨立股東之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吾等認為，更新現有發行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現有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倘經更新發行授權獲動用時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權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此 致

21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王顯碩

董事總經理  
方敏

謹啟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撤回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授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在下文(d)段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受全部適用法律所規限下並根據該等適用法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通過上文(b)段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須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以認購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b)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了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根據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及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任何合資格獲授人授出或發行，以獲取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因而受到限制；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之中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權力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公開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責任或規定、或釐定其法例或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行限額，惟可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計劃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並根據上市規則授權董事根據計劃授出數額最多為更新限額之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3. 「**動議**重選丁仲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件，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若本公司董事會有此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該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之次序以決定出席者並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